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民事訴訟組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

圖文傳真：852-3918 4525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Division
Civil Litigation Unit

6/F, Main Wing and Ea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 852-3918 4525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CE/MED 012/1

本函檔號 Your Ref.: LS/B/7/16-17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26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郵遞及電郵

盧先生：

《道歉條例草案》

2017 年 2 月 6 日來信收悉。現就你在信中提出的有關《道歉條例草案》的問題，隨函附上我們的答覆。

如有其他疑問或意見，請通知下款人。



(廖冠華)
高級政府律師

2017 年 3 月 8 日

附件

副本抄送：

- (1)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法律顧問 (郵遞)
 - (2)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郵遞)
 - (3) 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廖穎雯女士) (電郵)
- (#1492482)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2 月 6 日的函件所作的回覆

題號	助理法律顧問的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覆
(a)	請舉出更多例子，述明怎樣才構成“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	《條例草案》就“道歉”提供一個廣泛的定義，以確保《條例草案》可達致其目的，即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期防止爭端惡化，和促進和睦排解爭端。因此，“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涵蓋各種形式的表達，予人足夠彈性選擇一個合適的表達。表達形式可能是簡單的善意舉動(例如送贈慰問卡或鮮花)以至正式的道歉信函。雖然如此，須注意某項表達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指的道歉，要視乎有關事實，問題取決於每宗個案的有關情況，包括作出該表達時的情景。
(b)	本部注意到，表達可屬口頭或書面形式，亦可藉行為作出(條例草案第 4(2)條)。此種表達會否包括“承諾檢視導致[有關事宜]的各種情況，以防歷史重演”(請參閱《2016 年道歉(蘇格蘭)法令》第 3 條)及/或善意的措舉，例如是“提出或承諾繳付由[有關事宜]導致的醫療、住院或類似費用”(可參見美國華盛頓州 Washington Revised Code RCW 5.64.010)？	如上所述，某項表達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指的道歉，要視乎有關事實。故此，“承諾檢視導致[有關事宜]的各種情況，以防歷史重演”及“提出或承諾繳付由[有關事宜]導致的醫療、住院或類似費用”會否構成當事人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取決於作出該表達時的情況。表面看來，該等承諾或建議可以構成“該人就該事宜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

		善意”，但一切須視乎作出有關承諾或建議時的情景而定。
(c)	請確認條例草案第 4(2)條中“書面形式”一詞是否擬將憑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2)條透過電子紀錄方式(例如電郵、短訊、WhatsApp、社交媒體等)作出的道歉也包括在內。	是的，“書面形式”一詞旨在(也足夠)涵蓋憑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2)條以電子紀錄形式作出的道歉。
(d)	既然條例草案第 5 條已經清楚載列本條例草案適用及不適用的道歉，條例草案第 4(5)條是否屬於冗餘？本部注意到，載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的《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最終報告及建議》("最終報告")附件 4 的經修訂的《道歉條例草案》擬稿中，並無條例草案第 4(5)條。	加入草案第 4(5)條旨在協助讀者明白，在《條例草案》中使用 <u>道歉</u> 一詞時，其涵義需與草案第 5 條的適用條文一併理解。
(e)(i)	請述明條例草案第 5(2)及 11(a)條之間的關係： (i) 如適用程序中的某方(“甲方”)管有、保管或控制包含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由甲方作出或代表甲方作出道歉的文件(例如電子郵件)，則根據條例草案第 11(a)條，甲方是否必須於有關程序中披露或交出該文件？	這取決於文件透露程序的有關規則的應用(例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24 號命令下的相關性準則)(如適用的話)，或適用於有關程序的其他文件透露規則的應用。以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為例，如果根據該等規則某文件須予披露，則甲方有責任在文件清單中披露該文件。除非在有關文件透露的法律下能提出恰當理由拒絕，否則他可能須按另一方要求交出該文件。然而，須予披露的文件並不一定意味着該文

		件在審訊時可接納為證據。根據《條例草案》，儘管甲方的道歉已在文件透露程序的階段向對方披露，但甲方仍可反對其道歉被接納為不利自己的證據。
(e)(ii)	(ii) 若然如此，在司法、仲裁、行政、紀律處分或規管性程序中披露或交出此文件，就條例草案第5(2)(a)或(c)條的目的而言，會否構成甲方在適用程序中送交存檔或呈交文件或援引為證據，令到文件中甲方的道歉可為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而接納為不利於甲方的證據？	不會。在文件透露程序或類似程序中，一方僅會向另一方披露和交出文件，而不會將文件送交法庭或審裁處存檔。一般而言，訴訟各方的文件清單不需存檔(參閱：實務指示 24.1 第9段)。
(e)(iii)	(iii) 摘要說明第6段述明：“如道歉者本人決定其道歉可在該[適用]程序中列入考慮，則該道歉可如此列入考慮”。相對於道歉者本人在有關程序中自願送交存檔或呈交或援引為證據的狀書、證人陳述書、陳詞等中作出的道歉，若條例草案第5(2)(a)或(c)條的政策原意並不擬將在適用程序中的透露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中要求披露或交出的文件中所作出的道歉包括在內，是否應在條例草案第5條清楚反映此一政策原意？	根據草案第7條，在適用程序中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時，道歉不得列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考慮因素。但在某些情況下，個別程序中的一方可能選擇在法庭文件(例如狀書和證人陳述書)，或其他類似的書面陳詞，或在聆訊中作出的證供或口述陳詞中作出道歉，其意是讓該道歉在該程序中獲得考慮。草案第5(2)(a)及(b)條使《條例草案》不適用於在該等情況下作出的道歉，使該道歉可按道歉者的意願，在該程序中獲得考慮。這正符合促進和睦排解爭端的政策目標。 草案第5(2)(c)條處理在有關程序以外作出的道歉的

		證據，例如在有關事故發生不久後作出的道歉。憑藉草案第 8 條，在適用程序中，這類道歉一般不可接納為證據。但在某些情況下，道歉者可能同意或尋求接納這類道歉為證據。草案第 5(2)(c)條的目的是在道歉者如此決定或同意時使《條例草案》不適用於這類道歉。 正如上文所解釋，在適用程序中為透露文件的目的而向另一方披露或交出的文件，並不會構成在該程序中送交法庭或審裁處存檔的文件。該文件亦不會自動成為在該程序中援引的證據。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的條文足夠清晰和有效地達到政策目的。
(f)(i)	請回應最終報告第 5.1(2)段中提出的以下問題： (i) 條例草案第 7 及或 10 條(現時的條例草案第 11 條)會否適用於在文件透露程序或類似程序中披露或交出的道歉或承認法律責任的文件證據；及	如上所述，文件的可披露性和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之間，存在差異。一份文件須予披露，並不一定意味着該文件在聆訊時可接納為證據。草案第 11(a)條旨在避免有人辯稱道歉會因草案第 7 條使其變成並不相干而無須披露。《條例草案》的各條文互相配合，並應在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的背景下予以詮釋。
(f)(ii)	(ii) 假如有關道歉/法律責任的承認實際上從未公布或從未向目標收件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可否在	草案第 4 條界定某人作出的道歉為“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條例草案》並不要求道歉以任

	適用程序中將之接納為證據？	何特定形式發表或披露。為裁斷某道歉在適用程序中可否接納為證據，《條例草案》的各條文應在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的背景下予以詮釋。
(g)	條例草案並無就“文件”一詞作出界定。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文件”指任何刊物及以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形式，或以超過一種上述的形式在任何物質上書寫、表達或描述的任何資料。就條例草案第 5(2)(a)及 11(a)條的目的而言，是否需要對“文件”作出界定，將電子紀錄也包括在內(舉例而言，可參見《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5A(4)條)？	草案第 5(2)(a)條涉及在適用程序中送交存檔或呈交的文件。在該條的文意下，可送交存檔或呈交的“文件”類型，由有關適用程序所依循的程序規則規定。草案第 11(a)條涉及須予披露的文件。在該條的文意下，“文件”的涵義，根據有關適用程序中所依循的文件透露程序規則或類似程序規則而定。我們認為不必就草案第 5(2)(a)及 11(a)條界定“文件”。我們知悉《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5A(4)條有一項特別規定，要求持牌人提供適當的設施，以供閱讀藉電子或其他方法記錄的資料，以及將該類資料轉為紙張上的書面形式。該條的規定是為該條例的特定目的而設，在《條例草案》中並不適用。
(h)	此外，亦請處理最終報告第 5.1(5)段的關注，即關於條例草案第 11(a)條“文件”一詞可能不夠清晰、涵蓋範圍不夠廣泛，不足以涵蓋規管機構尋求資料權力所及的所有資料的問題。	加入草案第 11(a)條是為了避免有人辯稱道歉會因草案第 7 條使其變成並不相干而無須在適用程序中披露。就規管機構的調查權力或索取資料權力而言，其性質與民事法律程序中各方的文件透露程序並不相同，不會受《條例草案》影響。

(i)	最終報告第 5.10 段將“規管法律程序”描述為“涉及規管機構根據成文法則行使規管權力的法律程序”；然而，條例草案第 6(1)(a)條似乎是將“司法、仲裁、行政、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不論是否根據成文法則進行)”(斜體為本文所加)包括在內。請述明條例草案是否擬適用於行業機構(例如是香港旅遊業議會)以非法定的自我規管方式所進行的程序。	《條例草案》旨在涵蓋所有規管性程序(及其他事宜)而不論該等程序是否根據成文法則進行。因此，我們認為“行業機構(例如是香港旅遊業議會)以非法定的自我規管方式所進行的程序”，屬《條例草案》所指的“適用程序”。
(j)(i)	請述明條例草案第 6(1)(a)或(b)條所指的“適用程序”是否擬將以下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例如政府帳目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包括在內： (i) 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的權力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的程序；	見就問題(k)的回覆。
(j)(ii)	(ii) 沒有行使此等權力的程序。	見就問題(k)的回覆。
(k)	倘若上述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可符合條例草案第 6(1)條有關“適用程序”的定義，而基於該等程序屬事實裁斷性質而不涉及民事責任問題的裁斷(請參見最終報告第 3.3 段)，請研究下述做法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的目的：在附表中指明該等程序(連同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淫褻及不雅	我們在探討經督導委員會考慮過的超過 50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時，並沒有見到有任何明訂條文，把立法議會的程序納入道歉法例的適用範圍之內。 立法會與調查委員會、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相似，並不會裁斷民事責任。在考慮政策目的以及

	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及《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程序)，令到條例草案不適用於任何該等程序。	對立法會程序可能帶來的影響後，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不適用於立法會程序。然而，如立法會議員有不同意見，我們將願意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和理據。
(l)	請舉出更多例子，述明怎樣才構成條例草案第 8(2)條所指的“特殊情況”。	由於我們預期草案第 8(2)條將甚少被引用，我們沒有進一步例子說明甚麼才構成“特殊情況”，但我們強調其中一個可能情況便是道歉是唯一證明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在個別適用程序中是否出現特殊情況，需視乎該個案的情況和事實而定。
(m)	據最終報告第 4.16 段所述，法院或審裁處應“具有……接納道歉傳達的事實陳述為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的酌情權”。“事實陳述”此詞在條例草案第 4(3)(b)及 8(2)條下是否具有相同的涵義？條例草案第 4(3)條似乎對(a)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及(b)事實陳述作出區分。兩者是否互不相容，抑或是彼此重疊？	是的，草案第 4(3)(b)及 8(2)條中的“事實陳述”具相同的涵義。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是有別於事實陳述的。它們是不同的概念，亦不重疊。
(n)	在條例草案第 8(2)條下，對於與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混為一體的事實陳述，裁斷者將如何處理？舉例而言：	正如《最終報告》所解釋，草案第 8(2)條下的酌情權是必要的，以確保在申索人獲得公正審訊的權利與《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上述的酌情權應不輕易行使，以確保《條例草案》的成效，因此該條文包括“特殊情況”一詞。酌情權應如何行

		使，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n)(i)	(i) 一名充滿歉意的計程車司機向對方司機講述車輛碰撞經過時表示，由於通宵工作未曾休息，或在行車時打了瞌睡；	就草案第 4(2)和 8(2)條而言，要裁斷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是否有部分屬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還是事實陳述，必須將整個表達在作出該表達時的情景中考慮。雖然我們初步認為，某人說自己“通宵工作未曾休息，或在行車時打了瞌睡”，單獨看來似乎是事實陳述，並非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承認過失，但我們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就假設個案的不完整資料作出定論。
(n)(ii)	發生碰撞後，司機向警員表示：“對不起，當時我沒有留心”：見於 2016 年 2 月發表的《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報告及第二輪諮詢》（“文件 2”）第 10.6(1)段；	同樣地，就草案第 4(2)和 8(2)條而言，要裁斷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是否有部分屬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還是事實陳述，必須將整個表達在作出該表達時的情景中考慮。雖然我們初步認為，某人說“當時我沒有留心”，單獨看來似乎是事實陳述，並非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承認過失，但我們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就假設個案的不完整資料作出定論。
(n)(iii)	Robinson v Cragg (2010)案中的信件(文件 2 第 10.6(3)段)有“...本公司註冊有關押記的解除實屬無心之失，並謹此致歉”一句。該封信亦載有其他承認事實的內容；及	同樣地，就草案第 4(2)和 8(2)條而言，要裁斷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是否有部分屬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還是事實陳述，必須將整個表達在作出該表達時的情景中考慮。雖然我們初步認為，“本公

		司註冊有關押記的解除實屬無心之失”一句，單獨看來似乎是承認過失，並非事實陳述，但我們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就不完整資料作出定論。
(n)(iv)	在 <i>Cormack v Chalmers</i> (2015) 一案中(最終報告第 4.2(18)段)，“Shannon 告訴 Asen 她表示感到難過，並且不能原諒自己。她……經常告訴人不要在船塢後面游泳，也曾告訴她父親不要到該處游泳。Shannon 對於沒有告訴 Rumiana 此事感到歉意。”	同樣地，就草案第 4(2)和 8(2)條而言，要裁斷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是否有部分屬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還是事實陳述，必須將整個表達在作出該表達時的情景中考慮。雖然我們初步認為，Shannon 稱“她說自己經常告訴人不要在船塢後面游泳，也曾告訴她父親不要到該處游泳”及她沒有告訴 Rumiana，單獨看來似乎是事實陳述，並非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承認過失，但我們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就不完整資料作出定論。
	在條例草案第 8(2)條下處理上述各項陳述時，裁斷者是否會將通篇陳述接納為證據，抑或會把表達歉意、懊悔或遺憾及/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部分豁除或刪走？	根據草案第 8(2)條，凡符合某些條件，裁斷者可行使酌情權，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有關的個別適用程序中接納為證據。該道歉的其他部分仍然不可接納為對道歉者不利的證據。實際上，那些其他部分應否被遮蓋或以其他方式豁除，須由裁斷者在進行該程序時作出指示。
(o)	將如何處理下述關注事宜：在適用程序中裁斷者(包括未曾接受法律訓練者)或會遇到難以把事實從道歉	在大多數情況下，這種困難並不存在，因為事實陳述如構成表達歉意、懊悔及遺憾的一部分，將受到《條

	或過失的承認中獨立抽出或者互相分割的情況(文件 2 第 10.6(2)及(3)段及最終報告第 4.2(2)及(6)段)？	例草案》保障。無論如何，我們認為一位合理而具常理分析力的裁斷者，應該有足夠能力將純粹的事實，從歉意、懊悔及遺憾的表達及過失承認中區分出來。
(p)	裁斷者會以甚麼事宜作為考慮，以裁斷在適用程序中接納道歉傳達的事實陳述為證據是否屬公平公正之舉(最終報告第 4.2(6)段)？本部注意到，最終報告第 4.16 段提述到，裁斷者必須顧及的相關情況包括：“其他各方同意接納該等事實陳述為證據，以及申索人是否已經或可能取得任何其他證據(例如透過文件披露和提出質詢)以確立其申索”。為求清晰起見，是否應在條例草案第 8 條指明此等事宜(舉例而言，可參閱《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10(2)條)？	我們在擬備《條例草案》時，已進一步考慮《最終報告》第 4.16 段。如果一方僅同意某事實陳述可予接納為證據，則可以在沒有爭議情況下，根據現有程序或慣例將其列入同意事實。如果道歉者同意其包含事實陳述的道歉可予接納為證據，則該道歉受草案第 5(2)(c)條涵蓋，即《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此情況，而裁斷者無需行使草案第 8(2)條下的酌情權。 對於“申索人是否已經或可能取得任何其他證據”等的情况，我們認為透過在草案第 8(2)條的開首規定前提，即只可以在個別適用程序出現特殊情況時，才可行使酌情權，並提供一個例子(即“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更能有效反映政策目的，就是預期行使有關酌情權的機會甚少。 我們知悉《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10(2)條的做法，但認為現時草案第 8(2)條是適當的，並能足夠達致《條例草案》的目的。
(q)	根據條例草案第 8(3)條，“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其他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是，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其

	關於程序事宜的規則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條例草案第 8 條仍然適用。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亦適用於證據規則不適用的程序(舉例而言，可參閱《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E 章)第 31 條)。為了排除任何指條例草案第 7 及/或 8 條屬“證據規則”因而對有關程序沒有約束力或並不適用，是否有需要指明，不論證據規則是否適用於任何特定的適用程序，條例草案第 7 及/或 8 條依然適用？	他關於程序事宜的規則中，有任何相反規定，草案第 8 條仍適用於所有“適用程序”，而草案第 8(3)條正能有效達致這目的。在所舉的例子中，《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第 31(1)條是醫務委員會的“法律規則或其他關於程序事宜的規則”，因此根據草案第 8(3)條，草案第 8 條凌駕該規則。這與《條例草案》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例如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分程序)的目的相符。
(r)	“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條例草案第 10 條仍然適用(條例草案第 10(3)條)。是否需要增訂條文明確禁止保險或彌償合約的各方以合約條款訂明不受條例草案約束，令到這些合約條款無效(文件 2 第 8.2(5)及 8.6 段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70 條)？	我們知悉《文件 2》的有關段落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70 條的規定。草案第 10(3)條能有效達致草案第 10 條凌駕任何相反的法律規則或協議的政策目的。我們認為該條無需作進一步的規定。
(s)	根據最終報告第 3.6(11)段，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衡量所有相關因素，然後決定是否對附表作任何修訂。該等因素為何？是否應在條例草案第 12 條予以指明？	這些因素包括建議修訂的政策理據、對道歉法宗旨的影響，及持分者的回應等。在行使建議的修訂附表權力時，與其他法例修訂工作一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考慮所有與個別修訂建議相關的因素。我們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中列舉這些因素。
(t)	請確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立對附表作出修	是的，該公告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訂的公告，是否須根據第 1 章經由立法會作出審議。	34 條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u)	在條例草案第 2 條中，“disputes”的擬議中文對應詞是“爭端”，但該字過往在其他條例中的中文對應詞是“爭議”(例如《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9(1)條及第 620 章第 3(a)條)。請述明條例草案第 2 條擬採用另一個中文對應詞的原因。	同一英文字詞在不同條例中，可藉不同的中文字詞作相應表述。“爭端”一詞亦見於《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第 622 章，附屬法例 L) 第 6(f)條，用作英文 “dispute” 一詞的相應表述。如我們認為在一條全新條例草案的語境中，適合使用某字詞，我們無需依循個別現有條例採用過的其他字詞。
(v)	在條例草案第 4(1)條中，“regret” ¹ 的擬議中文對應詞是“歉意、懊悔、遺憾” ² 。請述明以 3 個不同中文用詞指涉“regret”一字的原因，並述明該 3 個中文用詞的分別(如有的話)。	英文字詞可以是一字多解的。根據三聯書店香港分店出版的《新英漢詞典》，英文 “regret” 一字作為名詞，可指(1)懊悔、悔恨；(2)抱歉、遺憾；和(3)歉意。我們認為使用“歉意、懊悔、遺憾”這些中文字詞來表達英文“regret”一詞在《條例草案》中擬包含的廣泛涵義是適當的。
(w)	條例草案第 7(1)(b)及第 8(1)及(2)條擬以“爭議事項”用作為“issue”一字的中文對應詞，但該字過往在其他條例中的中文對應詞是“爭論點”(例如《區域法院	同樣地，同一英文字詞在不同條例中，可藉不同的中文字詞作相應表述。“爭議事項”一詞亦見於《民事責任(分擔)條例》(第 377 章)第 3(7)(a)條，用作英文

¹ 據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Sixth Edition)，“regret”的意思是(an expression of) complaint, lament; a feeling of sorrow, disappointment, or pain due to some external circumstance or to reflection on something one has or has not done; and an expression of disappointment or sorrow at one's inability to do something。

² 據《漢語大詞典》，該等詞語的意思分別是：有抱歉的心情，因過失而自恨和不稱心，以及大可惋惜。

	規則》(第 336H 章)第 16 號命令第 1(1)(c)條規則，以及第 609 章第 15(1)(b)條)。請述明條例草案擬採用另一個中文對應詞的原因。	“issue” 一詞的相應表述。如我們認為在一條全新條例草案的語境中，適合使用某字詞，我們無需依循個別現有條例採用過的其他字詞。
--	--	--